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兴业F1**

债券代码：163853 **债券简称：20兴业S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以下简称“13兴业0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兴业F1”）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3兴业02”、“18兴业F1”和“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3 兴业 02”、“18 兴业 F1”和“20 兴业 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报债权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债权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22 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2014 年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利源债”，债券代码：112227)，发行人认购“14 利源债”面值人民币 6000 万元。经审理，法院判决利源精制应偿还发行人债券认购本金 6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 年 10 月 28 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吉 04 破申 6 号《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指定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根据破产重整计划方案，发行人收到 10 万元现金清偿款及 758.08 万股“*ST 利源”（证券代码：002501）。

（二）债权申报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3兴业02”、“18兴业F1”和“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

联系人：梁秀国

联系电话：010-6629019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仲佳骏

联系电话：010-8092713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